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天马”）于近日收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航空资本〔2019〕94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深天马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962.4610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万元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